债券代码：163761　　债券简称：20 融信 01

有关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 年第二次付息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
- 债券付息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
- “20 融信 01”利息展期支付，本次债券将支付“20 融信 01”截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剩余应付未付利息的 16%。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发行的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应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开始支付自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和《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的约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 证券简称及代码：20 融信 01，代码 163761。

3. 发行人：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发行总额和期限：总额 16.5 亿元，期限为 3 年。

5.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6. 债券利率: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5.60%。

7.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

8. 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 7 月 27 日为上一计息期间的付息日，其中 2022 年 7 月 27 日的利息兑付时间调整为 2022 年 8 月、2022 年 9 月、2022 年 10 月、2022 年 11 月。

9. 兑付日：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27 日、2023 年 6 月 27 日、2023 年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分别兑付债券发行总额 5%、5%、5%、85%的比例，利随本清。

二、本期债券兑付安排及后续工作安排

根据《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公告》的约定，“20 融信 01”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自 2022 年 7 月 27 日起的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兑付日调整期间”），在兑付日调整期间内的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27 日、2023 年 6 月 27 日、2023 年 7 月 27 日（以上日期以下简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分别兑付 5%、5%、5%、85%本金，兑付日调整期间维持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兑付日调整期间新增利息，随每期本金偿付金额同时支付，利随本清。上述款项在相应的兑付日前 2 个交易日划付至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

“20 融信 01”本期利息兑付时间调整为 2022 年 8 月、2022 年 9 月、2022 年 10 月、2022 年 11 月分别将本期债券截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剩余应付未付利息的 50%、16%、16%、18%划转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关于“20 融信 01”利息兑付安排的详细内容，见《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议案一”》。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 融信 01”付息安排的公告》，本期债券通过了“关于增加 30 天宽限期的议案”，“20 融信 01”2022 年 9 月的利息兑付时间调整为 2022 年 10 月，即本次债券将支付“20 融信 01”截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剩余应付未付利息的 16%，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筹集到足额资金用于支付九月应付利息，但仍未能筹集到足额资金用于支付十月应付利息，公司将在宽限期内努力筹措资金，争取按照《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的约定，稳妥推进后续的本息兑付工作。

三、本次展期付息方案

1. “20 融信 01”将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支付本期债券截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剩余应付未付利息的 16%。

2. 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6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56.00 元（含税），本次支付本期利息的 16%，派发利息为 8.96 元（含税）。

3. 债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

4. 债券付息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

四、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及 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盘屿路 5 号奥体正祥城 6 号楼 7 层 7-3

法定代表人：刘熙

联系人：倪翔宇

联系电话：021-52218818

邮政编码：350008

2、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西南证券总部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坚

联系人：李俊成

联系电话：010-57631022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14 层

联系人：冯天骄

联系电话：021-68606283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有关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年第二次付息安排的公告》之盖章页）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6日